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800

聯絡人:卓意屏

電 話:02-7736-6725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68425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68425EAOC\_ATTCH21.pdf、

0168425EA0C ATTCH22. odt)

主旨: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部分條文 及第4條附表3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以臺教 高(四)字第1090168425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 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 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吳芳瑜小姐(電話:02-7736-5854),一般大 學請洽高等教育司卓意屏小姐(電話:02-7736-6725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

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

副本:本部秘書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 12020/12/09

